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全體董事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1	批准採納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444,916,144	97.20%	12,813,100	2.80%
2	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444,916,144	97.20%	12,813,100	2.80%

附註：上表僅提供該等決議案的概要。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2號各決議案均獲逾50%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2,127,438股。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